

宽城满族自治县

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管理，完善项目监督约束机制，保障项目有序实施，确保项目取得预期成效。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县域商业建设指南（2021版）》（商办流通函〔2021〕322号）《河北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2022—2025年）》（冀商建设字〔2022〕6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按照有关文件要求，经我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获得中央专项资金支持引导建设的县域商业建设项目。

第三条 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项目日常管理，负责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统筹做好重点任务实施，梳理汇总工作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研究分析提出建议方案。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结合本部门职能积极配合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相关工作，协调解决各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第二章 项目申报与评审

第四条 申报条件

（一）项目申报单位应在我县内有实体、有实际运营、

实际融入和推动当地经济民生发展，产权明晰、运营稳定，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二) 申报项目应有明确的实施方案，具备场地、资金等必要实施条件，能在建设期内完成项目建设，且预期能取得较好成效。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项目申报：

1. 同一项目已获得其他中央财政资金或地方同类财政资金支持；

2. 近三年内，项目申报单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执法部门依法处罚或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

3. 主要财产因债务纠纷已被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或存在其他可能影响项目正常实施情形。

第五条 项目申报单位自主向县发展和改革局提交相关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报材料包括：

(一) 项目申报单位基本信息表；

(二) 项目申报单位信用承诺书；

(三) 项目建设方案，包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进度及各阶段建设目标、项目总投资及分类明细预算、资金筹措渠道、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内容；

(四) 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场地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合作协议、场地照片、纳税证明等。

第六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组织第三方专家或机构，按照

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应在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条 支持项目确定后不得擅自变更，如需增补项目，需向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实施。

第三章 项目验收与绩效评价

第八条 项目实施期限为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2 月。对存在客观合理原因，确需延长项目实施期限的，需经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九条 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实施单位应向县发展和改革局提出验收申请，县发展和改革局适时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项目审核验收。对通过验收项目，核实项目实际投资额和专项资金支持金额，对预拨付支持资金进行清算后拨付剩余支持资金；对未通过验收项目限期整改，如整改后项目仍未通过验收，未拨付的支持资金不再拨付，并收回预拨付的支持资金。

第十条 按照商务部等上级主管部门有关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安排，项目实施单位应将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等资料按期报送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开展我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绩效自评，并接受省级主管部门组织的现场绩效评价。

第四章 日常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建立项目档案，主动配合有关部门对项目的监督检查，并严格落实月度报告制度，自项目纳入支持计划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前，项目单位于每月 10

日前向县发展和改革局报告项目上月建设和投资进展情况。

第十二条 领导小组有关部门和人员根据职责分工，及时掌握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相关情况，并通过召开专题会议等形式协调推进项目建设。

第十三条 引入审计、咨询等第三方服务机构，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检查评估，就发现问题提出相关整改建议，并跟踪整改情况，规范项目建设和专项资金使用，提升项目建设成效。

第十四条 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在项目评审、资金分配、日常监管、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工作中，存在违规操作、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将视情况取消对相应项目的支持：

- (一) 项目实施单位违规使用专项资金；
- (二) 项目实施单位擅自变更项目建设地点、规模、标准和建设内容；
- (三) 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申报阶段或实施阶段有弄虚作假行为；
- (四) 项目建设进度严重滞后，无法按期完工；
- (五) 对有关部门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未在限期内完成整改；

(六) 项目实施单位在当年经营活动中发生重大安全生产、消防、质量、税收、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宽城满族自治县 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日常监管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我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日常管理，完善项目监督约束机制，保障项目有序实施，确保项目取得预期成效。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河北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2022—2025年）》（冀商建设字〔2022〕6号）、《宽城满族自治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按照有关文件要求，经我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获得中央专项资金支持引导建设的县域商业建设项目。

第三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为项目日常监管的牵头单位，负责及时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督导规范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县发展和改革局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日常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结合本部门职能配合开展项目日常监管。

第四条 日常监管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遵循科学规范、独立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第五条 日常监管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检查项目建设进度，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按照有关工作要求如期完成项目建设；

(二) 评估建设内容合规性，确保项目建设手续齐全，建设方向不偏离专项资金支持方向；

(三) 审核投资支出合理性，规避现金支付、无发票支付、无合同支付等财务不规范情况，核减价格虚高、以旧充新、账实不符的投资；

(四) 向项目实施单位提供政策咨询服务；

(五) 督导项目实施单位完善项目建设、资金使用等档案资料。

第六条 日常监管应综合使用现场检查、召开会议，以及电话、网络等远程通讯方式，全面、及时了解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进展情况，并就发现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第七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建立项目档案，主动配合有关部门对项目的监督检查，并严格落实月度报告制度，自项目纳入支持计划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前，项目单位于每月 10 日前向县发展和改革局报告项目上月建设和投资进展情况。

第八条 对上级部门检查、自查等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压实整改责任，及时完成整改。对整改推进不力，无法达到整改要求的，启动约谈提醒机制。

第九条 对日常监管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征得项目实施单位同意，不得将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和数据对外提供或发表。

第十条 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不得向项目单位索取、摊派任何费用，不得收受项目单位赠送的礼金、礼券、购物卡、土特产等财物，不得接受项目单位

安排的宴请。

第十二条 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在项目评审、资金分配、日常监管、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工作中，存在违规操作、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本办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宽城满族自治县 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管理，规范中央财政支持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河北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2022—2025年）》（冀商建设〔2022〕6号）、《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3〕9号）、《河北省服务业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冀财规〔2020〕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央财政支持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用于支持我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中央财政资金。

第三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组织项目评审，制定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县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下达和拨付。

第四条 专项资金管理遵循公平公正、程序规范、科学运作、注重效益的原则。

第二章 支持方向

第五条 专项资金聚焦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中的市场缺位和薄弱环节，引导县域商业网点设施、功能业态、市场主体、消费环境、安全水平改造升级，加快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促进农村消费和农民增收，主要用于支持新建或升级改造

造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商贸中心。

(一) 县级物流配送中心项目。新建或改造一批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完善仓储、分拣、包装、装卸、运输、配送等设施，增强对乡村的辐射能力。整合县域邮政、供销、快递、商贸等物流资源，发挥连锁商贸流通企业自建物流优势，开展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等物流快递共同配送服务，降低物流成本。

(二) 乡镇商贸中心项目。支持重点商贸流通企业采取自建、改造、股权合作等方式，到乡镇新建改造一批商贸中心、超市、餐饮等商业网点，完善冷藏、陈列、打包、结算、食品加工、信息系统等设施设备，优化经营环境，丰富居民消费供给。支持在紧靠农村居民生活圈、服务农村常住人口的区域商业中心，打造乡镇商业聚集区，拓展消费新业态新场景。

第六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项目征地拆迁、物流补贴、楼堂馆所建设，不得用于支付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以及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项目工作经费。

第七条 对于已获其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专项资金不予支持。

第三章 支持方式与标准

第八条 专项资金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项目进行支持。单个项目支持金额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投资额的 50%。

第九条 项目实施期限为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2 月，专项资金仅对该期间发生且符合支持方向的项目投资进行

支持。对存在客观合理原因，确需延长项目实施期限的，经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可对延长实施期限内的项目有效投资进行支持。

第十条 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和引导作用，对经评审和公示后确定支持的项目，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可预拨付部分支持资金。其中，对新开工项目，可根据项目申报投资额预拨付计划支持资金的30%；对未验收项目，如有合法有效投资证明或有明确标准，经县发展和改革局审核后，可根据项目投资进度或建设进度预拨付相应比例的支持资金，但预拨付比例最高不超过计划支持金额的80%。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接受审计、纪检监察、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管理机构、配备合格的财务管理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建立项目资金使用台账，及时、准确记录资金使用情况，对项目进行单独核算。

第十四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应加强资产监督管理，明确资产权属和管护主体责任，建立项目资产台账，督导项目承办企业定期盘点，准确入账，妥善管理，对无法实施的项目要及时收回并处置相关资产，依规做好资产整合、处置和盘活。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严

禁“骗补”“套补”，妥善保存支持项目的实际费用支出凭证和有关原始票据，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的专项检查。

第十六条 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项目全过程监管，审核项目投资支出合理性，规避现金支付、无发票支付、无合同支付等财务不规范情况，核减价格虚高、以旧充新、账实不符的投资。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专项资金，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并接受审计部门的专项审计。在专项资金申报、审核、使用、管理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违法违纪行为的，可采取取消支持、追回全部专项资金等方式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将视情况取消对相应项目的支持，并收回已拨付的支持资金：

- (一) 项目实施单位违规使用专项资金；
- (二) 项目实施单位擅自变更项目建设地点、规模、标准和建设内容；
- (三) 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申报阶段或实施阶段有弄虚作假行为；
- (四) 项目建设进度严重滞后，无法按期完工；
- (五) 对有关部门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未在限期内完成整改；
- (六) 项目实施单位在当年经营活动中发生重大安全生产、消防、质量、税收、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宽城满族自治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领导小组

宽城满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代章)

2024年4月19日



宽城满族自治县

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固定资产管理辦法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宽城满族自治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固定资产管理，发挥固定资产效用，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河北省商务厅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河北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冀商建设字〔2022〕6号）、《河北省商务厅关于抓紧做好第三批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固定资产”指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建设过程中，由项目实施单位投资购买，享受中央财政资金（以下简称奖补资金）支持的设备设施、配套设施等固定资产。

第三条 宽城满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宽城满族自治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固定资产监管责任，有权不定期对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项目实施企业履行管理责任。

第四条 项目实施企业拥有固定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承担固定资产的具体管理职责。项目实施企业应设置固定资产管理专员，建立《宽城满族自治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

固定资产管理台账》，并如实做好记录。

第五条 项目实施企业应确保项目持续运行，提升固定资产利用率和使用效益，不可自行变卖、赠予、破坏固定资产。

第六条 固定资产购置时，项目实施企业应在适当位置张贴固定资产标识卡，标识卡应载明资产名称、资产编号、规格型号、放置地点等信息，统一规范管理，并按照便于追溯的原则，建立固定资产管理台账，清晰记录资产保管人、购置金额、购置日期、放置地点等详细信息，便于查询固定资产使用方向。

第七条 固定资产在需要变更调拨时，需记录变更内容、变更登记信息，由原使用人、现使用人、资产管理专员、项目实施企业负责人需提前向主管部门报备，严格履行相关程序，方可更换调配。

第八条 项目实施企业应当认真做好固定资产的使用管理工作，做到物尽其用。

第九条 固定资产清查盘点主要内容包括验证账面上各项固定资产的真实存在、使用情况和存放地点，以及是否存在账外资产。

第十条 固定资产清查盘点的方式

(一) 不定期盘点：根据工作需要，对固定资产进行单项或全面的清查盘点。

(二) 定期盘点：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清查盘点。

第十一条 资产管理专员在清查盘点前应对固定资产总账、明细账等进行核对，做到物账相符。同时项目实施企业应准备固定资产清查盘点时所需要的盘点表。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企业应对固定资产应当每季度至少清查盘点一次，做到家底清楚，账、卡、实相符。

第十三条 固定资产的清查盘点时，应查明固定资产的数量、型号、维护保养等使用情况，做好固定资产记录和存档。

第十四条 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项目实施企业应确保固定资产使用五年以上，按税务等部门有关规定计提资产折旧。因项目实施企业升级设备等合理经营需要导致固定资产未达到使用年限要求的，应及时向宽城满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报备。如非因项目实施企业升级设备等合理经营需要，出现变卖、丢失、赠予、人为损坏等情形导致固定资产未达到使用年限要求的，项目实施企业须补齐相关资产。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宽城满族自治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宽城满族自治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领导小组

宽城满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代章)

2024年4月19日

宽城满族自治县 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验收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我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项目取得预期成效，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河北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2022—2025年）》（冀商建设字〔2022〕6号）、《宽城满族自治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经我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的评审，获得中央专项资金支持引导建设的县域商业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均应进行验收。

验收工作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注重质量、讲求实效的原则，应引入第三方机构，做到公平、公正、公开，保证验收工作的严肃性和科学性。

第四条 验收程序

（一）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实施单位向县发展和改革局提交验收材料，经对材料初步验收通过后，县发展和改革局按照“成熟一批，验收一批”的原则适时组织验收。

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验收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验收申请；
2. 项目实施单位承诺书；

3. 项目自评总结报告，包括项目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内容及完成情况；项目投资情况；项目在补齐县域商业设施短板、促进消费、整合资源等方面，如何支撑县域商业建设约束性指标的证明或说明材料；项目完成后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

4. 项目投资明细表，附采购合同、招标比价文件、竣工决算报告、发票、付款凭证等；

5. 项目实施前后的对比照片；

6. 反映项目情况的其他资料。

(二) 县发展和改革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投资开展工程造价评审和财务审计，出具相关报告。重点审核投资支出合理性、真实性和准确性，核减价格虚高、以旧充新、账实不符、真实性无法核实等的投资。

(三) 县发展和改革局委托第三方机构，通过听取汇报、查阅材料、实地查看等方式进行现场验收，结合造价评审和审计结论，进一步现场核实，重点审核项目建设进度、运行情况、成效情况等，出具验收意见。

(四) 领导小组对第三方机构验收意见进行复核。

第五条 验收结论

验收结论分为验收合格和验收不合格两种。建设内容符合专项资金支持方向，已全部建成完工，相关投资真实有效，已发挥较好成效或预期成效明显的，视为验收合格。项目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验收不合格处理：

(一)项目建设地点、规模、标准和建设内容出现重大调整，且未经领导小组批准的；

(二)项目建设尚未完工的；

(三)所提供的验收材料存在造假或严重失真的；

(四)项目建设中出现重大问题(纠纷)，尚未解决和影响结果不能达到标准要求的；

(五)项目实施单位在当年经营活动中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发生质量、税收、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

第六条 验收结论的处理

(一)验收结论为合格的，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拨付支持资金。

(二)验收结论为不合格的，要求项目实施单位限期整改。如不具备整改条件或整改后仍未达到合格的，则取消对项目的支持，已经预拨付该项目的支持资金须全额退回。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本办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